

合同编号：_____

三江侗族自治县科技馆科普设备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讯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2. 本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讯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SJZC2025-C3-00302-001、SJZC2025-C3-00302-002、SJZC2025-C3-00302-003、SJZC2025-C3-00302-004

采购编号：LZZC2025-C3-260030-GXYZ

签订地点：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江峰街7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非遗展厅展品	含榫卯工艺传统建筑艺术墙、榫卯乐园互动体验区、传统木工工具墙的设计与制作。	1 项	28000.00	28000.00
2	二楼电梯口LED显示屏、声学教具	含LED互动展示系统、声波碎杯演示器、铝棒摩擦发声演示器、真空实验装置等设备的设计、制作以及安装调试	1 项	367000.00	367000.00
3	声学教具等耗材	声学教具消耗材料、物理实验套装、化学实验套装设计、制作与采购	1 项	3000.00	3000.00
4	科普展厅、声学科普展品	3D影院科普剧场、人工智能工作室、多媒体教室、公共区域设施的设计、制作以及设备采购，科普展品设计制作。	1 项	600000.00	6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

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1.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2025 年 11 月 1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 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合同项目的进度。

本合同项目的具体进度如下：

时间	进度安排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	完成深化设计。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	展品展项制作阶段。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	现场安装调试阶段。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	预验收及开始试运行。

1.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科技馆。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

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导致展品破坏、设备损坏或造成人员发生人身意外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软件服务 24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5、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6、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

第六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货物质保期：展品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软件服务 24 个月）。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

间（48）小时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作为启动资金。

（2）完成 3D 影院科普剧场、公共区域互动内容与公共设施建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

（3）技术设计资料验收通过、完成所有建设服务内容、整改、试运行等，经采购人检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款的 20%。

（4）乙方自收到每笔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 / %（注：具体金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确定，但履约保证金不超过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注：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

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第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
存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
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10月10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讯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江峰街7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 宁片区玉洞大道44号云创谷1号办公楼 三层34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	法定代表人：潘冠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8619179	电 话：180771304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9509829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 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支行
账 号：	账 号：5520 9010 0100 1519 60
邮政编码：545500	邮政编码：530201
经办人：代军强 2025年10月10日	